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监管，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林

草等自然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监管与评价。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各类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森林采伐限额。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

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国家及省市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国土空间重大备选项目。组织开展和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和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报批及监督管理。按照事权划分，承担国家公园建设管

理相关工作。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防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灾防火宣传和日常督促检查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林业草原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

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积极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资源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5号）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正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8号），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对外加挂正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正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全系统为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

三、人员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9）53号核定我单位机关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11人，事业编制1人、机关工勤2人。按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按原“九定方案”执行，我单位共有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11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编制53人；内设5个自然资源所、正宁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正宁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室、正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正宁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正宁县地质环境监测站、正宁县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正宁县退耕还林还草指挥部办公室、正宁县林业工作站。2023年实有人数119人，超编53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局预算 13353.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6.6 万元，同比减少 1.3%（职工退休及死亡）；公用经费 119.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4 万，公用经费中公务费 59.5 万元，接待费 2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无；项目专项 3315.85 万元，同比增加 144.5%，项目预算增加原因主要为：5 个地质灾害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2023 年需验收、及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正宁县城道路绿化项目、正宁县 10 个乡镇 94 个村村庄规划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 835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67.6 万元，由于我县各类重大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今年建设用地需求较上年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13353.52 万元，同比增加 13.5%。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566.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19.0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66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352 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 1566.6 万元，同比增加 1.5%，增加原因为工资普调。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19.08 万元，同比减少 18.2%，项目支出预算 11667.85 万元，同比增加 12.8%。项目支出具体为：1、生态保护支出 933.89 万元；2、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4.62 万元；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791.80

万元； 4、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428 万元； 5、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8352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正宁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如下：共计 119.08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 12.96 万元，印刷费 5.4 万元，水费 1.44 万元，电费 3.96 万元，邮电费 6.8 万元，取暖费 10.8 万元，差旅费 13.5 万元，维修（护）费 5.4 万元，培训费 12.19 万元、公务接待 2 万元、劳务费 8.04 万元、福利费 20.23 万元，工会经费 16.26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培训费 12.19 万元，会议费无，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付 1.8058 万元，较 21 年 0.46 万元，增加原因为省市各类检查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835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67.6 万元，由于我县各类重大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今年建设用地需求较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业务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政府采购预算 4 个项目 591 万元， 具体为园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正宁县城镇控规编制项目、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调查、变更调查项目、2021 年天保公益林补植项目。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确保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2、护林员、草管员补助，完成护林、护草任务，确保全年无重大毁林事件发生，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3、天保、公益林、退耕还林补助，兑付天保、公益林、退耕还林补助，确保惠农资金及时发放，巩固脱贫攻坚，提高受益群众生活水平。

4、公益林补植、森林抚育项目，完成造林任务，提高森林覆盖率，为我县建成康养旅游胜地提供保障。

5、正宁县 10 个乡镇 94 个村村庄规划项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实施能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幸福指数，及土地出让收益。

6、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项目实施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减少重大地质灾害事件发生。

7、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增加新增耕地，优化山、水、林、草、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等级，确保粮食安全，为我县建设用地提供新增耕地指标，满足建设用地审批。

8、国土三调、农房补充调查、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对我县各类地类重新调查，为我县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农房调查、发证实现农房上市交易。

9、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移风沟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增加耕地，提高我县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居民健康用水。

10、政府性基金项目，通过土地征收。为我县项目建设提供用地，增加土地出让收益。

第五部分 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活动或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运用财政资金在国内外市场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